

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2〕111号

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常态化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下属事业单位，各直管企业：

根据5月19日全省第四次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会议精神及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第56号）、临防疫组办函〔2022〕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和直管企业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提出通知如下：

一、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

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及煤矿、非煤矿山、危化、轻工建材、洗煤、煤层气及长输管道等企业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从5月20日起开展每半月一次的全员常态化核酸检测，核酸检测一律免费，核酸检测地点按照全县公告的49个核酸采集

点就近检测。未按期核酸检测的一律赋黄码管理，按要求完成检测后解码转码。

二、进入重点场所管理

自5月20日起，对进入我县县域各类重点公共场所和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在继续严格落实测温、扫验码（场所码、健康码、行程码）、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还必须查验5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根据当前疫情形势，重点公共场所暂定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商超、农贸市场、餐饮住宿、医疗机构（急诊急救除外）、旅游景点、商务楼宇、交通场站、零售药店、学校（含托幼儿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棋牌室、麻将馆、网吧、KTV、影剧院、按摩、理发、洗浴、足疗、水疗、茶庄、酒吧、美容院、健身房、体育馆、游泳馆、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场所。

三、省外入（返）临人员防控措施

所有省外入临返临人员，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以及重点疫情地区（根据研判动态调整）旅居史的入临返临人员赋红码，“第一落点”管控，点对点接返，实施“14+7”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同时，必须从当地调整风险等级之日起回溯7天进行排查。对14天内有病例报告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地县旅居史的入临返临人员赋黄码，“第一落点”管控，点对点接返，落实“7+5”居家或健康驿站隔离医学观察，同时，必须从当地报告病例之日起回溯7天进行排查。对其

他无疫情地区旅居史的入临返临人员，在第一落点进行“核酸采样+抗原检测”。如抗原检测为阴性，即采即走即追，不再点对点接返，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居家或在驻地等候，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流动，避免聚集，并在落地后间隔 24 小时再开展 2 次核酸检测（“三天三检”），未按时检测人员赋黄码，按要求完成检测后解码转码。如抗原检测为阳性，立即点对点转运至集中隔离酒店，间隔 24 小时开展 2 次核酸检测，所有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后解除隔离。对在旅居（途）中发生与病例交集的，要及时赋码，快速排查，分类管控。

四、省内返（抵）临人员防控措施

省内无本土疫情地区的返（抵）临人员，持健康码绿码可在我县有序流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及 14 天内有病例报告但未调整风险等级县（市、区）的人员严格限制离开本县；我市其他县（市、区）人员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有序流动。

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直管企业全体干部职工必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常态化核酸检测、进入重点场所查验 5 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要求，凡未落实以上规定引发隐匿传播风险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和相关责任。

各监管股室要严格落实直管企业疫情防控部门监管责任，局机关分管领导要落实直管企业疫情防控分管领导责任，加大督查

检查力度，督促直管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来临时返临个人防护、信息登记上报、测温验码、扫描场所码、核酸检测、转运隔离、赋码管理等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做到严防死守，严守直管企业不发生疫情底线。

县局疫情防控督查工作专班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对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直管企业进行督查检查。

附件：临防疫组办函〔2022〕45号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疫防组办函〔2022〕45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吕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的补充通知》（吕疫情防控办函〔2022〕19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严格落实，认真做好我县疫情防控工作。



吕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疫情防控办函〔2022〕195号

吕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现在《关于转发重点行业重点机构重点人员分类防控措施的通知》（吕疫情防控领导组发〔2022〕10号）、《关于做好常态化核酸检测相关工作的通知》（吕疫情防控办函〔2022〕191号）、《关于转发加强公共场所和聚集性活动核酸检测证明查验工作的通知》（吕疫情防控领导组发〔2022〕14号）等通知要求的基础上，补充通知如下：

一、5月20日起，常态化防控情况下，全市居民每15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发生疫情情况下，核酸检测频次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核酸检测对所有人员实行免费。

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按照市防控办《关于转发重点行业重点机构重点人员分类防控措施的通知》（吕疫情防控领导组发〔2022〕10号）文件要求的频次进行。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情况实行日报制（见附件），各县市区防控办要指定专

一人负责报送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情况（邮箱：11swsjjkk@126.com），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务必于每日下午18时前报送前一天工作情况。

三、5月20日起，按照“谁管理、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单位等重点单位，大型商超、农贸市场、餐饮住宿、医疗机构（急诊急救除外）、旅游景点、商务楼宇、交通场站、零售药店、学校（含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城际客运等公共交通工具，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棋牌室、麻将馆、网吧、KTV、影剧院等文化娱乐场所，按摩、理发、洗浴、足疗、水疗、茶庄、酒吧、美容院、健身房、体育馆、游泳馆、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密闭场所，会议培训、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团队旅游等“聚集性活动”，要严格落实测温、扫验码（场所码、健康码、行程卡）、查证（5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戴口罩等疫情防控措施，无5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进入上述场所，并提醒其及时开展核酸检测。

四、上述场所要在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标识，提醒群众需查验5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不按规定查验核酸检测证明，引起疫情传播风险的场所和单位，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五、各县市区要将核酸采样点设置情况及采样时间向社会公布。便民采样点在每日7时至20时内根据人员聚集情况差异化设定采样时间，周末及节假日不休息。具备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需提供24小时免费核酸检测服务。各县市区要加强核

酸检测“采送检报”工作，确保 8 小时内出具结果并上传至核酸
酸检测信息平台，方便群众及时查询。

六、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国务院客户端、山西健康码或检
测机构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平台核酸查询结果或纸质报告为凭
证，平台以核酸检测时间为准，纸质报告以报告时间为准。

附件：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部门/市) 重点行业、重点机构、重点人员核酸检测

序号	重点部门	重点机构/场所	重点机构/场所具体分类	人员核酸检测情况					环境核酸检测数量
				重点人员分类	重点人员数量	核酸检测频次	核酸检测当人数	核酸检测累计人数	
1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	定点医疗机构	工作人员以及保安、保洁、护工、餐饮等所有服务保障人员		每隔1天开展1次			
			普通医疗机构	发热门诊、呼吸科、感染科和急诊等科室工作及其他医务人员和保安、保洁、护工、餐饮等所有服务保障人员		每隔1天开展1次			
			医疗机构	发热门诊患者 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		每周1次全员核酸检测			
		隔离场所专班		发热门诊患者 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	6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				此处空门
				工作人员		每隔1天开展1次			
				入境管控人员 中高风险区人员 密接次密接人员				按省市管控政策执行	

(部门/市)重点行业、重点机构、重点人员核酸检测

序号	重点部门	重点机构/场所具体分类	人员核酸检测情况				物品核酸检测数量	环境核酸检测数量
			重点人员分类	重点人员数量	核酸检测频次	核酸检测当次数		
3	机场	机场	所有工作人员	所有工作人员	每隔1天开展1次			
4	火车站	火车站	所有工作人员	所有工作人员	每隔1天开展1次			
5	交通运输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货运物流跨省司乘人员；货运物流、仓储业一线人员；出租车司乘人员；网约车司乘人员；高德服务区工作人员；占对占接送车随工作人	货运物流跨省司乘人员；货运物流、仓储业一线人员；出租车司乘人员；网约车司乘人员；高德服务区工作人员；占对占接送车随工作人	每隔1天开展1次			
6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	派出所、巡特警、交警等一线执勤岗位人员以及出入境等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	派出所、巡特警、交警等一线执勤岗位人员以及出入境等窗口服务单位工作人员；	每天开展1次			
7	市场监管部门	冷链物流	农贸市场(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农贸市场(非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生产企业(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冷库(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市场监管一线工作	农贸市场(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农贸市场(非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生产企业(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冷库(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市场监管一线工作	每天开展1次			

(部门/市) 重点行业、重点机构、重点人员核酸检测

序号	重点部门	重点机构/场所	重点机构/场所具体分类	人员核酸检测情况				环境核酸检测数量
				重点人员分类	重点人员数量	核酸检测频次	核酸检测当日人数	
8	邮政部门	寄递物流	寄递物流	邮政快递一线人员		每天开展1次		
9	商务部门	商务部门	商务部门	超市(冷链食品)；B级星级酒店后厨、餐厅、前台服务人员		每周开展1次		
10	宣传部门	电影院	电影院	从业人员		每周开展1次		
11	文旅部门	文旅部门	星级酒店后厨、餐厅、前台服务人员；A级旅游景区，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游戏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卡拉OK厅)，剧院等演出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旅行社	星级酒店后厨、餐厅、前台服务人员；A级旅游景区，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卡拉OK厅)，剧院等演出场所，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旅行社		每周开展1次		
12	体育部门	棋牌室、麻将馆、健身房、健身场所	棋牌室、麻将馆、健身房、健身场所	从业人员		每周开展1次		
13	教育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	学校、托幼机构	师生及后勤人员		每周开展1次		

(部门/市) 重点行业、重点机构、重点人员核酸检测

人员核酸检测情况						
序号	重点部门	重点机构/场所	重点人员分类	重点人员数量	核酸检测频次	物品核酸检测数量
14	司法部门	各类拘所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备勤人员；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医务人员、保安保洁、食堂从业人员、专职转运司机、装卸车人员等；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其	每周开展1次	核酸检测当日检测人数	环境核酸检测数量
15	民政部门	婚姻登记、救助登记、救助、殡葬、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等机构	婚姻登记机构工作人员；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福利机构内集中养育的儿童；救助管理机构（含相应托养机构）受助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含相应托	每周开展1次	核酸检测累计人次数	酸检测数量
16	住建部门	施工现场	所有工作人员	每周开展1次	在接师生及机构从业人员	酸检测数量
17	工信部门	制造业企业	所有工作人员	每周开展1次	在接师生及机构从业人员	酸检测数量
18	人社部门	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	所有工作人员	每周开展1次	在接师生及机构从业人员	酸检测数量

(部门/市) 重点行业、重点机构、重点人员核酸检测

序号	重点部门	重点机构/场所	重点机构/场所具体分类	人员核酸检测情况				物品核酸检测数量	环境核酸检测数量
				重点人员数量	核酸检测频次	核酸检测当日人数	核酸检测累计人次数		
19	行政审批部门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服务大厅	所有工作人员	每周开展1次				
20	医保部门	医保经办机构	医保经办机构	所有工作人员	每周开展1次				
21	通信管理部门	各通讯营业厅	各通讯营业厅	所有工作人员	每周开展1次				
22	其他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县市
区：

(部门/市)重点行业、重点机构、重点人员核酸检测

序号	重点部门	重点机构/场所	重点机构/场所具体分类	人员核酸检测情况				物品核酸检测数量	环境核酸检测数量
				重点人员分类	重点人员数量	核酸检测频次	核酸检测当日人数		

1、物品和环境每周至少开展1次核酸检测
 2、请按照本框架报送本地、本部门重点行业、重点机构、重点人员核酸检测情况。若有调整，请务跳出本框架之外。
 3、数据统计时间为4月26日起

备注